

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与监管执法要点 案例解析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1年3月



提 纲

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2

核发部门排污许可监管

3

排污许可执法要点

4

排污许可执法案例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 领到排污许可证之后怎么办？

- 领到排污许可证仅仅是做到持证排污，有了排放污染物的权利。“核发排污许可证仅仅是管理的开端而不是结束。”
-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条例》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
-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
- （三）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 （四）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 （五）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 （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 （七）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 （八）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 （九）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十）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1、企业自查查什么？

——首先查证和实际的一致性；

- (一) 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
- (二) 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原辅材料、燃料、生产设施)
- (三)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 (四) 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 (五) 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六) 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从原料、生产设施、产污节点、排放口、无组织排放控制.....

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1、企业自查查什么

——第二查排污许可证的规范性；

- (一) 《排污许可条例》；
- (二)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三)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四)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监测记录信息	<p>a)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定期比对监测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是否故障、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p> <p>b)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包括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结果等，可参考附录 B 中表 B.4。</p>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按照本标准所规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2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医疗行业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转移量、处理消毒情况、处理人员和运输人员等信息，可参考附录 B 中表 B.2 和表 B.3。	医疗废物的收集存放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不少于 1 次/天；转移处置信息按照清运周期进行记录；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清掏周期进行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p>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相关运行参数和维护记录。</p> <p>a) 污染治理设施包括特殊医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综合污水处理站的预处理设施、二级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分别记录每日进水量、出水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药剂名称及使用量等，可参考附录 B 中的表 B.1。</p> <p>b) 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记录，包括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p>	<p>a)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运维管理班次记录，每日记录 1 次。</p> <p>b) 药剂添加情况根据投放形式来确定，采用批次投放的，按照投放批次记</p>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 不能机械照搬照抄，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但是规范要求的内容一个都不能少



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序号 ⁴⁾	上报频次 ⁴⁾	主要内容 ⁴⁾	上报截止时间 ⁴⁾	其他信息 ⁴⁾
1 ⁴⁾	季报 ⁴⁾	1、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2、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及所采取的措施。 ⁴⁾	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 ⁴⁾	1、如有其他紫色背景上报的信息，企业应配合环保部门完成上报，2、

125⁴⁾

序号 ⁴⁾	上报频次 ⁴⁾	主要内容 ⁴⁾	上报截止时间 ⁴⁾	其他信息 ⁴⁾
				执行报告详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业—铅冶炼》HJ803.2—2017 要求执行。 ⁴⁾
2 ⁴⁾	月报 ⁴⁾	1、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2、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及所采取的措施。 ⁴⁾		1、如有其他紫色背景上报的信息，企业应配合环保部门完成上报，2、执行报告详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业—铅冶炼》HJ803.2—2017 要求执行。 ⁴⁾
3 ⁴⁾	年报 ⁴⁾	1、基本生产信息 2、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3、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4、自行监测情况 5、台账管理情况 6、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7、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8、信息公开情况 9、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10、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11、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⁴⁾		1、如有其他紫色背景上报的信息，企业应配合环保部门完成上报，2、执行报告详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业—铅冶炼》HJ803.2—2017 要求执行。 ⁴⁾

a) 年度执行报告上报频次

铝冶炼排污单位应至少每年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当年可不上报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b) 月度/季度执行报告上报频次

排污单位每月度/季度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月度/季度执行报告，于下一周期首月十五日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提交季度执行报告、半年执行报告或年度执行报告时，可免报当月月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不足十天的，该报告周期内可不上报月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月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该报告周期内可不上报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每月或每季度应至少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年度执行报告中的“实际排放量报表”、合规判定分析说明及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及所采取的措施。



报告内容和频次要满足相应技术规范要求

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企业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应该管什么？

- 1、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2、排污口规范化
- 3、台账记录
- 4、执行报告
- 5、自行监测
- 6、信息公开

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1、日常运行管什么——正常运行设施

- 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2、日常运行管什么——规范排污口

- 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发布文号：环监[1996]470号

第一章 总则

1.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准、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本《要求》。

1.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基础性工作之一，目的是为了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经营管理和污染治理，加大环境监理执法力度，更好地履行“三查、二调、一收费”的职责，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1.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3、 日常运行管什么——自行监测

一般规定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重点排污单位

- 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4、日常运行管什么——信息公开

-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
- 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4、日常运行管什么——信息公开依据

➤ 1、**公开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

➤ 2、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开相关内容。

➤ 3、按照各地要求依法公开相关内容。

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4、 日常运行管什么——公开节点

-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 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按《办法》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核发部门管什么？

- 1、**排污许可证质量**
- 2、**执行报告，包括其中的自行监测情况**
- 3、**延续**
- 4、**变更**
- 5、**信息公开**
- 6、**整改通知书**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1、执行报告怎么查——什么时候查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表 13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上报频次	其他信息
1	a. 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b. 合规判定分析 c. 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	季报	1. 排污单位应当每季度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于下月十五日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 2.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季度的, 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 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 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3. 如有其他紧急需要上报的信息, 企业应配合环保部门完成上报。其他报告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a. 排污单位情况 b.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c.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d. 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 e.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f. 信息公开情况 g.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h.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 i.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j. 结论 k. 附图附件。	年报	1. 排污单位应当每年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 2.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 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 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 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3. 如有其他紧急需要上报的信息, 企业应配合环保部门完成上报。其他报告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 执行报告的总体要求

➤ 年度执行报告

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不足三个月，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上一年9月之前领证的**，应查年度报告

➤ 季度执行报告

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不足一个月，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 月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十日的月份，报告周期为当月全月（自然月）；不足十日的，纳入下一月度执行报告。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1、执行报告怎么查——交没交，是否按时交



许可证核发



实施与监管



固定源清理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1、执行报告怎么查——交没交，是否按时交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地区: 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有台账记录 年报 季报 月报

执行报告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审批单位	许可证编号	公司地址	操作
1	嘉兴大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制纸及纸板...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91330400712597810A...	海盐县沈荡镇南林家浜	查看
2	嘉善奕帆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217477002838...	姚庄镇东方路547号	查看
3	浙江海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制纸及纸板...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913304006725584615...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新城村	查看
4	嘉善庆华卫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机制纸及纸板...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21742949995D...	浙江省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65号	查看
5	嘉善永泉纸业有限公司	机制纸及纸板...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216094595089...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南北暑村牛桥88号	查看
6	嘉兴福鑫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21793371345L...	嘉善县姚庄镇俞汇东方路428号	查看
7	浙江弘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制纸及纸板...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212548367994...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529号	查看
8	陕西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916100006611943326...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孙镇	查看
9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91610000294207807...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孙镇	查看
10	河南省九星印务有限公司	加工纸制造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914107265792019438...	新乡市延津县丰庄镇政府西	查看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1、执行报告怎么查——交没交，是否按时交

执行报表

台账记录

在线监测

自行监测

序号	报表类型	报表名称	提交时间	状态	办理人员	操作
1	年报	2020年年报表	2021-01-21 16:24:...	未办		查看 退回记录
2	季报	2020年第04季度季...	2021-01-07 08:38:...	未办		查看 退回记录
3	季报	2020年第03季度季...	2020-10-21 09:46:...	未办		查看 退回记录
4	季报	2020年第02季度季...	2020-07-28 09:34:...	未办		查看 退回记录
5	季报	2020年第01季度季...	2020-05-19 15:10:...	未办		查看 退回记录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1、执行报告怎么查——交没交，是否按时交

执行报表

台账记录

在线监测

自行监测

序号	报表类型	报表名称	提交时间	状态	办理人员	操作
1	年报	2020年年报表	2021-01-21 16:24:...	未办		查看 退回记录
2	季报	2020年第04季度季...	2021-01-07 08:38:...	未办		查看 退回记录
3	季报	2020年第03季度季...	2020-10-21 09:46:...	未办		查看 退回记录
4	季报	2020年第02季度季...	2020-07-28 09:34:...	未办		查看 退回记录
5	季报	2020年第01季度季...	2020-05-19 15:10:...	未办		查看 退回记录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2、执行报告怎么查——完整性

国家排污许可实施与监管系统

当前节点: 办理-执行报表 状态: 未办 办理人员: 报表类型: 年报 报表时间: 2020年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企业基本信息表 >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汽车整车制造)

序号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1	主要原料用量	冲压	金属板材-钢材板材定尺板材	100242.67	t		
			发动机	279450	其它	台	
			底盘	279450	其它	台	
			车桥	558900	其它	个	
			铅酸电池	279450	其它	个	
			变速箱	279450	其它	个	
		保险杠	558900	其它	个		
		工业炉窑					
		检测试验					
		涂装					
		焊接					

导出PDF 返回

执行报表信息

-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 燃料分析表
-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四、自行监测情况
- 五、台账管理情况
-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
- 七、信息公开情况
-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
-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一、附件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2、执行报告怎么查——规范性

国家排污许可实施与监管系统

当前节点: 办理-执行报表 状态: 未办 办理人员: 报表类型: 年报 报表时间: 2020年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企业基本信息表 >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汽车整车制造)

序号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1	主要原料用量	冲压	金属板材-钢材板材定尺板材	100242.67	t		
			发动机	279450	其它	台	
			底盘	279450	其它	台	
			车桥	558900	其它	个	
			铅酸电池	279450	其它	个	
			变速箱	279450	其它	个	
		保险杠	558900	其它	个		
		工业炉窑					
		检测试验					
		涂装					
		焊接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2、执行报告怎么查——规范性

执行报表信息

当前节点: 办理-执行报表 状态: 未办 办理人员: 报表类型: 年报 报表时间: 2020年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小结

四、自行监测情况

五、台账管理情况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

七、信息公开情况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并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附件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第二污水站	TW004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4165.5	h	
			污水处理量	166618	t	
			污水排放量	166618	t	
			耗电量	151362	KWh	
			运行费用	28.12	万元	
2	第三污水站	TW005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5740	h	
			污水处理量	255987	t	
			污水排放量	255987	t	
			耗电量	96200	KWh	
			运行费用	54.88	万元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滤筒式烟尘过滤器	TA049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5287.7	h	
2	滤筒式烟尘过滤器	TA050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3022.2	h	
3	滤筒式烟尘过滤器	TA051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5316.7	h	
4	TNV热力焚烧	TA054	除VOCs设施	运行时间	4779	h	
5	TNV热力焚烧	TA055	除VOCs设施	运行时间	4828	h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2、执行报告怎么查——规范性

- 执行报表信息
-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
 -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 小结
- 四、自行监测情况
- 五、台账管理情况
-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
- 七、信息公开情况
-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
-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一、附件

当前节点: 办理-执行报表 状态: 未办 办理人员: 报表类型: 年报 报表时间: 2020年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第二污水站	TW004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4165.5	h	
			污水处理量	166618	t	
			污水排放量	166618	t	
			耗电量	151362	KWh	
			运行费用	28.12	万元	
2	第三污水站	TW005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5740	h	
			污水处理量	255987	t	
			污水排放量	255987	t	
			耗电量	96200	KWh	
			运行费用	54.88	万元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滤筒式烟尘过滤器	TA049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5287.7	h	
2	滤筒式烟尘过滤器	TA050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3022.2	h	
3	滤筒式烟尘过滤器	TA051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5316.7	h	
4	TNV热力焚烧	TA054	除VOCs设施	运行时间	4779	h	
5	TNV热力焚烧	TA055	除VOCs设施	运行时间	4828	h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2、执行报告怎么查——合规性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四、自行监测情况

五、台账管理情况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实际排放量信息

超标排放量信息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小结

七、信息公开情况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附件

台账记录

台账记录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

自行监测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年度合计	1月	2月	3月	1季度	4月	5月	6月	2季度	7月	8月	9月	3季度	10月	11月	12月	4季度	年度合计	
			氮氧化物	1.462140	0.088211	0.178409	0.125921	0.392541	0	0	0	0	/	/	/	0	/	/	/	0	0.392541	
			烟气	/	/	/	/	0	/	/	/	0	/	/	/	0	/	/	/	0	0	
全厂合计			VOCs	396.84	8.641129	2.040862	4.084334	14.766325	2.9011	9.3469	3.4843	15.7323	2.361696	2.956091	2.933048	8.250835	/	/	/	0	38.74946	0
			颗粒物	/	/	/	/	0	/	/	/	0	/	/	/	0	/	/	/	0	0	0
			SO2	/	/	/	/	0	/	/	/	0	/	/	/	0	/	/	/	0	0	0
			NOx	13.451684	0.674181	0.740926	0.73003	2.145137	0.0134	0.0098	0.0493	0.0725	0.664531	0.8609	0.703443	2.228874	0.499	0.7	1.2	2.399	6.845511	0
			化碱																			
			氮氧化物	1.462140	0.208327	0.103287	0.243075	0.554689	0	0	0	0	/	/	/	0	/	0.1	0.074	0.174	0.728689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2、执行报告怎么查——合规性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四、自行监测情况

五、台账管理情况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实际排放量信息

超标排放量信息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小结

七、信息公开情况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附件

台账记录

台账记录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

自行监测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年度合计	1月	2月	3月	1季度	4月	5月	6月	2季度	7月	8月	9月	3季度	10月	11月	12月	4季度	年度合计	
			氮氧化物	1.462140	0.088211	0.178409	0.125921	0.392541	0	0	0	0	/	/	/	0	/	/	/	0	0.392541	
			烟气	/	/	/	/	0	/	/	/	0	/	/	/	0	/	/	/	0	0	
全厂合计			VOCs	396.84	8.641129	2.040862	4.084334	14.766325	2.9011	9.3469	3.4843	15.7323	2.361696	2.956091	2.933048	8.250835	/	/	/	0	38.74946	0
			颗粒物	/	/	/	/	0	/	/	/	0	/	/	/	0	/	/	/	0	0	0
			SO2	/	/	/	/	0	/	/	/	0	/	/	/	0	/	/	/	0	0	0
			NOx	13.451684	0.674181	0.740926	0.73003	2.145137	0.0134	0.0098	0.0493	0.0725	0.664531	0.8609	0.703443	2.228874	0.499	0.7	1.2	2.399	6.845511	0
			化碱																			
			氮氧化物	1.462140	0.208327	0.103287	0.243075	0.554689	0	0	0	0	/	/	/	0	/	0.1	0.074	0.174	0.728689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3、许可证到期——**延续**



许可证核发



实施与监管



固定源清理



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

欢迎您: 许可部 修改密码 注销 2021年3月4日 21:46 返回主页

首页

业务审核

许可证档案

统计分析

资料附件

排污许可证库

排污许可证库

排污许可证库

注销库

撤销库

涉重登记库

地区: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全部

行业: 选择

许可证管理类别: -请选择-

办结时间: 至

排污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是否需整改: -请选择-

查询

导出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所在省/直辖市	所在市	所在区县	行业类别	许可证管理类别	是否需整改	发证时间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办结时间	业务类型	许可内容
1	91230103702849295J001R	黑龙江省龙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道外区	热力生产和供应	重点管理	否	2020-12-22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10至2022-09-09	2021-03-04 12:51:10	延续	查看
2	91230104781304030A001R	哈尔滨合浦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道外区	禽类屠宰	重点管理	否	2021-01-04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14至2026-12-13	2021-03-04 12:50:42	延续	查看
3	92230104MA1CE4HD1U001Q	哈尔滨市道外区广源玉米烘干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道外区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简化管理	否	2021-01-13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21-01-13至2024-01-12	2021-03-04 12:49:17	首次申请	查看
4	912301007563269080001U	哈尔滨绿时代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香坊区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简化管理	否	2019-12-23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23至2020-12-22	2021-03-03 09:52:42	变更	查看
	912301105780	哈尔滨天人瑞合		哈尔	香坊	环境卫生	简化		2020-04-	哈尔滨市	2020-04-08	2021-03-		

登记库

整改企业库

企业库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4、变更

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化；
-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变化；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5、信息公开

执行报告信息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年报 > 2020年年度报告 > 信息公开情况 > 信息公开信息			导出word	导出PDF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序号	分类	许可证规定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1	公开方式	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	在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及我司官网完成信息公开	是	
四、自行监测情况		时间节点	提交执行报告之后。	已按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其中我司部分信息正在申请变更，变更完成后在将规定时限对变更信息进行信息公开	是	
五、台账管理情况		公开内容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已按规定公开相关内容	是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2	公开方式	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应通过本单位对外网站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采用广播电视、报刊、公告、信息公开栏或电子屏幕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在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及我司官网完成信息公开	是	
七、信息公开情况		时间节点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29号）等执行。	已按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其中我司部分信息正在申请变更，变更完成后在将规定时限对变更信息进行信息公开	是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附件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5、排污限期整改

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

欢迎您: 许可部 修改密码 注销 2021年3月4日 22:20 返回主页

首页 业务审核 许可证档案 统计分析 资料附件

排污许可证库 登记库 整改企业库

整改企业库

地区: 全部 全部 全部

排污单位名称:

整改通知书编号:

行业:

下达时间: 至

查询 导出

序号	整改通知书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所在省/直辖市	所在市	所在区县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下达时间	整改内容
1	123456789098909090002P	ceshi2020	甘肃省	兰州市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业	2021-03-04至2021-04-10	2021-03-04 20:22:56	查看
2	91620981MA71LW7L9B001R	玉门市一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	酒泉市	玉门市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021-03-02至2021-06-02	2021-03-04 17:17:46	查看
3	91620981MA72JE2N4F001R	酒泉西部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甘肃省	酒泉市	玉门市	染料制造	2021-03-02至2021-06-02	2021-03-04 17:17:32	查看
4	9144060573502365X1002R	佛山市南海区艺科机电压铸厂	广东省	佛山市	南海区	有色金属铸造	2020-12-10至2021-04-10	2021-03-04 14:49:06	查看
5	92441300MA5216AP8B001R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祥欣包装材料厂	广东省	惠州市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020-09-08至2021-06-01	2021-03-04 14:32:22	查看
6	92441300MA51PL7L71002R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益和兴纸制品厂	广东省	惠州市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020-09-09至2021-06-07	2021-03-04 14:32:09	查看
-	91441300MA537DL14P0	惠州市元创力科技有限公	广东省	惠州市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锂离子电池	2020-09-10至2021-06-10	2021-03-04	查看

企业库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二) 移交执法

- 在核查、平台检查等证后管理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企业，可以将此内容移交执法部门进行下一步的查处。
- 未提交的；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
- 自行监测频次不满足规定的；
- 未信息公开的
- 超标、超总量排污的；
- 撤销、注销排污许可证的
- 通过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认为降级的
- 整改到期未完成整改的



排污许可执法要点

3 排污许可执法要点

《环境监察管理办法》

- 第十八条 环境监察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污染源数量、类型、管理权限等，制定环境监察工作年度计划。环境监察工作年度计划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环境监察机构。
- 第十九条 环境监察机构应当根据环境监察工作年度计划，组织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例行检查或者重点检查的方式进行。
- 第二十条 对排污者申报的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依法进行核定。

将上年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的排污单位列入执法计划；

3 排污许可执法要点

排污许可执法内容

按照排污许可证“登记事项”“许可事项”“管理要求”等内容，结合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数据等材料进行现场检查。

- 无证排污
- 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 违反自行监测要求的行为
- 违反其他管理要求的行为

3 排污许可执法要点

■ 无证排污

-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总之，排污的时候没有排污许可证或许可证失效。

3 排污许可执法要点

■ 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 ✓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
- ✓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 ✓ 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 ✓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 ✓ 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3 排污许可执法要点

■ 违反自行监测要求的行为

-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 排污许可执法要点

■ 违反其他管理要求的行为

排污单位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以下几方面的违法行为：

- ✓ 污染方式设施运行
- ✓ 排污口规范化
- ✓ 无组织控制
- ✓ 信息公开
- ✓ 建立台帐记录
- ✓ 提交执行报告

3 排污许可执法要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主要依据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以下数据：

- 1、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
- 2、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3、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4、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3 排污许可执法要点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通过现场监测、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获得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数据，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证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收集的监测数据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3 排污许可执法要点

1、自行监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锅炉14#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氧含量	烟气黑度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季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2	废气	DA001	锅炉14#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氧含量	氮氧化物	自动	是	NOx 在线监测设备	废气排放口	是	连续采样	4次/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	自动监测设备出现故障时开展手工监测, 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手工监测数据, 每天

1、监测技术（在线、手工）。

2、检查频次是否符合许可证要求；

3、检查执行报告中自行监测情况中的数据是否相符。如：

数据个数、数据值。

3 排污许可执法要点

2、台账记录

表 1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排污权交易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记录内容见 HJ971 附表 B.1。	1.对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a; 2.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2	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373、HJ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见 HJ971 附表 B.11、附表 B.12。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 HJ971-2018 规定的废气、废水监测频次一致。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3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记录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信息等。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检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	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上不少于1次/d。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等特殊时段的台账记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3 排污许可执法要点

2、台账记录

调取企业台账记录

- 1、内容完整性。
- 2、记录频次符合性。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4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定期记录生产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记录内容主要包括：1、生产运行情况包括生产设施、公用单元和全厂运行情况，重点记录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的实际情况与污染物治理、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2、正常工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的累计生产时间，生产实际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等数据。3、生产负荷指记录时间内实际产量除以同一时间内设计产能，记录时间内的设计产能按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年产能及年运行时间进行折算。产品产量指各生产单元产品或半成品产量。4、产品产量指生产单元产品产量，如冲压件、焊接白车身、车身涂装成品、整车、发动机等。5、原材料、燃料使用情况指种类、名称、用量、有毒有害元素成分及占比，记录内容见 HJ971 附表 B.2、附表 B.3。6、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产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其中，生产设施信息按天记录，原辅料及燃料成分信息按批次记录，记录内容见 HJ971 附表 B.2、附表 B.3、附表 B.4。	a)正常工况 1) 运行状态：按照各生产单元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 2) 生产负荷：按照各生产单元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 3) 产品产量：按照各生产单元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 4) 原辅料：按照各生产单元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 5) 燃料：每班记录 1 次； b) 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 次/异常情况期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3 排污许可执法要点

3、执行报告

- 核查执行报告，应重点核查执行报告的上报内容、报送频次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结合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等，核查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是否落实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 同时重点关注排污单位是否报告了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排污许可证内容变化、公众举报投诉及环境行政处罚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3 排污许可执法要点

4、信息公开

表 14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应通过本单位对外网站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采用广播电视、报刊、公告、信息公开栏或电子屏幕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29号）等执行。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29号）等执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者规范性文件有更新的，从其规定。
2	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	提交执行报告之后。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执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排污许可工作执法案例



4.1 无证排污

◆ 无证排污-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4.1 无证排污

◆ 何时领证？

- ◆ 《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何时申请延续？

- ◆ 《条例》第十四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 何时重新申请

- ◆ 《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4.2 排放口遗漏或不规范

◆ 遗漏排放口-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4.2 排放口遗漏或设置不规范

◆ 遗漏排放口-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4.3 执行报告

◆ 提交执行报告-法律义务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4.3 执行报告

◆ 执行报告的总体要求

➤ 年度执行报告

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不足三个月，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上一年9月之前领证的**，应查年度报告

➤ 季度执行报告

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不足一个月，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 月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十日的月份，报告周期为当月全月（自然月）；不足十日的，纳入下一月度执行报告。

4.3 执行报告

◆ 未提交执行报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4.4 台账记录

◆ 记录台账记录-法律义务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4.4 台账记录

◆ 记录台账记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4.5 自行监测

◆ 自行监测-法律义务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4.5 自行监测

◆ 4.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

- **检查**：要求企业提供排污许可证副本，翻看副本“六、环境管理要求”下“(一)自行监测”中的“表自行监测及记录表”的规定，然后让企业提供监测报告，对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进行逐项对照。

4.5 自行监测

◆ 未按照规定进行监测-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 检查内容及案例

◆ 6.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现场打开副本概要进行逐条核查

无组织控制要求				
序号	无组织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1	MF0003(供卸料设施)	原料系统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防风抑尘网,封闭皮带,洒水抑尘,苫盖,原料场出口配备车轮清洗(扫)装置,粉料运输采取密闭措施
2	MF0004(供卸料设施)	原料系统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防风抑尘网,封闭皮带,洒水抑尘,苫盖,原料场出口配备车轮清洗(扫)装置,粉料运输采取密闭措施
3	MF0005(带式烧结机)	烧结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等)
4	MF0007(高炉)	炼铁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等),铁沟密闭,渣沟密闭
5	MF0008(高炉)	炼铁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等),铁沟密闭,渣沟密闭
6	MF0009(转炉)	炼钢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等)
7	MF0012(热轧生产线)	轧钢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等),湿法喷淋净化
8	厂界		颗粒物	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等),防风抑尘网,封闭皮带,封闭料仓/库,洒水抑尘,苫盖,喷洒抑尘剂

无组织控制要求				
序号	无组织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1	MF0002(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	挥发性有机物	LDAR
2	MF0011(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	挥发性有机物	LDAR

4.5 自行监测

◆ 未按照规定控制无组织排放-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4.6 超标、超总量排污

◆ 超总量、超标排放-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4.7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法律义务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4.7 信息公开

◆ 8.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是否按要求信息公开

➤ 线索:

要求企业提供排污许可证副本纸质版，查看“六、环境管理要求”下“(四)信息公开”中的“信息公开表”，根据“公开方式”和“时间节点”的规定，

➤ 检查:

要求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登陆相关网站进行查看，如果无法提供或查阅的，可判定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4.7 信息公开

◆ 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公开-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谢谢！